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95年8月17日 第1300期
#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五餅二魚文化事業
◆每週出版 每期一大張 全年51期400元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164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本期提要

1 法官工作負擔大 司法院積極推動各項改善方案
增加法官助理員額 加速案件審理
法警員額編制增加369名 分年完成
2.3 陳秀峰／家庭暴力之防與治
—從日本修正DV法談起
4 翁院長視導花蓮高分院、花蓮地院、基隆地院業務
巴拿馬最高法院院長參訪最高法院

法官工作環境現況調查研究報告

# 法官工作負擔大 司法院積極推動各項改善方案

## 爭取增設司法事務官及法官助理員額 增加法官夜間值班開庭加班費 研究縮減刑事案件合議審判範圍等

【本刊訊】我國法官工作量有多大？依據司法院剛完成的「法官工作環境現況調查研究報告」發現，全國法官每月平均分案超過70件，每週平均超時工作至少20小時以上，調查結果顯示，法官工作負荷有嚴重超時的情形。為能使法官工作環境合理化，司法院正致力於推動增設司法事務官的立法程序，並爭取增加法官助理員額及法官夜間值班開庭加班費、研究縮減刑事案件合議審判的範圍等工作，並將進一步委託專業機構深入調查分析，以進一步提出使法官工作環境合理化的有效方法。

本項調查係司法院為瞭解法官工作環境現況，於94年4月間委託中央研究院，就我國法官工作環境現況，針對法官進行問卷調查分析。調查發現全國法官每月平均分案量73.3件，但城鄉差距顯著，以普通法院而言，又以地方法院法官每月分案件數最多，因地院尚受理簡易案件、強制執行事件及非訟事件等通常程序以外的案件。

另外法官超時工作情況嚴重，法官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為63.9小時，其中刑庭法官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約69小時，民庭法官每週平均工作63.3小時。而法官普遍認為目前用於閱卷的時間（每週平均16.5小時）過多，主要原因是案件數量龐大。裁判書類的製作（平均每週花費21.6小時）則占去法官公務生活最多時間（約占33.8%），調查也發現，法官用於裁判寫作的時間隨審級升高而遞增。最高審級（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懲會）法官平均比地方法院法官每週多花費約4小時於裁判寫作。

至於用在思考案件的時間相對略嫌不足，全國法官平均每週花費9.4小時思考案件，地院法官就認為每週平均應增加2.8小時從事思考。至於最高審級法院法官則認為目前思考時數（14.6小時）與理想思考時數相去不遠。而地院法官認為思考時間不足，其原因包括分案數量過多、案情複雜及其他公務花費過多時間。另外多數法官認為目前值班時數（每週平均4.4小時）過多，應予減少。多數法官認為理想的公務生活時間配比為：閱卷22.2%、開庭22.3%、思考21.2%、評議8.9%、裁判寫作25.4%。

司法院表示，面對法官工作負荷過重問題，司法院近期已致力推動各項改善方案，以不同管道分擔法官的工作負荷，例如積極推動司法事務官增設的立法程序，俾由司法事務官處理非訟事件，並協助法官辦理審判上非關判斷的事務，同時也爭取增加法官助理員額，並研究修正法院組織法，讓法官助理能協助法官草擬裁判書類，另外也爭取增加法官夜間值班開庭加班費及研究縮減刑事案件合議審判的範圍等。

另一方面，本次調查偏重於法官對於工作現況的主觀認知，並沒有將問卷所得再與客觀事實交叉分析，所以調查所得只是大略的呈現法官工作環境的現象；為能有堅實的論據，可以客觀地向外界說明法官超時工作的嚴重程度，並全盤了解現行各法院案件流程管理（分案）及法官配置員額等相關事項，司法院將在近期擇定兩所大型法院，委託專業機構客觀記錄法官每日工作項目與時數及深度訪談交叉分析，以進一步客觀統計累積更精確的調查數據，並提出更進一步使法官工作環境合理化的有效方法。

提升裁判品質

## 增加法官助理員額 加速案件審理

【本刊訊】司法院為加速各級法院審理案件之速度，提高裁判品質、增進司法服務人民效能，並減輕法院法官工作負荷，日前以普通法院候補4年以上法官1人1助理，最高行政法院每庭5位助理、高等行政法院每庭3位助理為計算標準，向行政院提出自96年起增加法官助理員額175名之需求。

近年為保障人權，持續推動司法改革，包含羈押權的決定、搜索權行使、家庭暴力防治法保護令制度之施行、刑事案件通訊監察書的核發等，大幅增加法院的業務量；加以交互詰問制度的施行及近年來經濟不景氣致使民事執行處的案件量快速成長，皆大幅增加法官的負擔。

為提高裁判品質、增進司法效能、並減輕法院法官工作負荷，藉由學有專精之各類專業人員出任法官助理，將可協助法官蒐集並分析資料、程序審查、案卷整理及判決校對等工作，使法官集中心力於法庭聽訟程序及詳閱相關卷證資料，俾得以正確審判，加速法院審理案件之速度，確保民眾權益。

以台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為例，在91年間共有1位庭長、9位法官、9位法官助理，除庭長配置2股（含科長股）外，每位法官配置3股，及1位法官助理，各股未結平均件數在500件以上，工作負荷沈重不堪。

92年間該處新增法官助理後，至92年底各股未結平均件數即銳減至277件，之後雖然民事執行新收件數節節攀升，然由於人力有效運用，高度發揮團隊工作效能，至94年底各股未結平均件數更降至181件，績效斐然，顯見合理的人力配置及有效的運用規劃對於司法效能提昇有其正面助益。

為確保人民權益及提升裁判品質，使法官得以集中精力於審理聽訟等訴訟活動，司法院以普通法院候補4年以上法官1人1助理，最高行政法院每庭5位助理、高等行政法院每庭3位助理之標準計算，不足之法官助理員額達175名，預計於96年增列。

配合各項法庭新制

## 法警員額編制增加369名 分年完成

【本刊訊】司法院為配合各項法庭新制之推動，合理補充法警人力以維護法庭安全，使審判程序得以順利進行，已依法院組織法中所訂法官與法警之設置比例（低限）計算，估列需增加法警員額計369名。日前司法院已行文向行政院提出需求，預估自96年度起分年請增法警員額185名及184名。

近年為落實人權保障、體現民主化精神，包含刑事訴訟法修正、交互詰問制度施行、法庭席位變革等新制的推行，使法庭數量大為增加，法警工作項目及業務量亦已超出原有法警人力所能負荷。鑑於日前臺灣高等法院法警於人犯訊畢還押時遭人犯攻擊，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重刑犯開庭脫逃未遂等被告脫逃或暴力攻擊事件，已反映出法警人力不足的窘境，勢必需增加法警員額，以使審判程序得以安全而順利進行。惟考量國家財政因素，將請增法警員額分年增員，預計至97年完成增加369名法警員額之編制。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282次會議重要指示

## 研擬法警增員計畫 檢討職務專業訓練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282次會議於8月8日舉行，由范光群秘書長主持，黃文圖副秘書長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1、請刑事廳督促各法院於推動量刑協商時，應注意案件之性質是否適合量刑協商，以確保協商之妥適性。

2、法院訴訟輔導科為民服務規則第7條規定，訴訟輔導科服務輔導之事項，以關於程序方面者為限。現各法院聯合服務中心服務項目「代撰書狀」及「訴訟輔導」之用字，不易讓民眾認知各該服務以程序事項為限，而容易造成誤會，致與服務人員發生爭執。請司法行政廳研究修正該項文字，俾與實際提供之服務內容相符。

3、請人事處檢討法警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之相關規定及措施，以提升法警執行職務之專業能力。

4、本院研議中之法警增員計畫、法官合理工作量評估計畫，請相關單位提供新聞稿，於司法周刊發布新聞，俾讓相關同仁知悉本院推行之工作內容。

## 最高法院公告 不再援用判例等

【本刊訊】最高法院7月11日95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刑事判例18則、判例加註8則（其中1則並增列適用法條）。茲將判例之年度案號刊登如后：

一、不再援用刑事判例18則：29年上字第2664號、30年上字第2346號、33年上字第1065號、48年臺非字第20號、26年非字第16號、28年上字第2931號、31年上字第2057號（1）、37年上字第2504號、22年非字第29號（1）、25年上字第2095號、29年上字第1041號、21年上字第1198號、27年上字第1966號、28年非字第9號、32年上字第844號、26年上字第2334號、28年上字第3073號、28年上字第4027號。

二、判例加註8則：28年上字第4035號、28年上字第4003號、29年上字第2159號、21年非字第116號、28年上字第3833號、29年上字第1811號（3）（並增列於刑事訴訟法第332條）、40年臺上字第115號、71年臺上字第5938號。

（判例要旨、相關法條及不再援用理由等，請上司法院網站查詢，網址：www.judicial.gov.tw）